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0]49号

关于预下达 2018 年中央、省级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、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结转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35号），现将 2018 年中央、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预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安府[2019]10号）和《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[2019]108号）的要求，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各个项目的具体资金分配方案、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报送我局。

传真：5817857

电子邮箱：hsycacz@126.com

附件：

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、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结转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 35 号）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0 年 4 月 30 日

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0〕35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、省级动物防疫 补助结转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64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对下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110 号）精神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分解安排 2018 年中央、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结转资金的函》（潮农函〔2020〕46 号）的分解方案，现将 2018 年中央、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采用因素法将 2018 年中央、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结转资金（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市级统筹部分）下达县（区），主要用于 2019 年度动物防疫等有关工作，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，提高免疫抗体水平，保障畜牧业生产健康发展。请严格按照动物疫

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等相关规定，抓紧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同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 2020 年度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农林水事务—农业—病虫害控制（2130108）”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、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结转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

附件

中央、省级动物防疫补助结转资金安排表

		单位: 万元				项目名称	单位	县 区	备注
	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资金用途	绩效目标				
		粤财农 〔2018〕164号	粤财农 〔2018〕110号 /潮财农 〔2018〕133号						
潮安区	潮安区农业 农村局	20	22						
饶平县	饶平县农业 农村局	50.53922	55.992						
湘桥区	湘桥区农业 农村局	21	21						
枫溪区	枫溪区农业 农村局	1	1						
合计		92.53922	99.992	主要用于2019 年度动物防疫 等有关工作。	确保本区域内 强制免疫密度 达到90%，平 均抗体合格率 常年保持70% 以上。	2018年中央、省级 动物防疫等补助资 金（动物疫病强制 免疫资金市本级 统筹部分）			

